

#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招生考试研究分会

---

高学招研[2021] 1 号

##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招生考试研究分会 关于新高考改革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招生考试研究分会各会员单位：

自 2014 年上海、浙江第一批高考改革试点已过去七年，2021 年又有七省将按照新高考改革方案实施高等教育人才选拔。随着改革的持续和不断深化，在高考招生、高等教育和高等基础教育范畴内出现了各类需要研究、需要解决的问题。为了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写好教育“奋进之笔”，落实中央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要求，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方案，招生考试研究分会决定开展关于新高考改革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

课题主要针对新高考改革、大中衔接培养等方面热点、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。课题研究方向参照课题指南（见附件 1），申报人可根据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拟定课题研究题目。

结项时根据不同类型课题分别提交有分量、有深度、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，或高质量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专著等研究成果。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，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招生考试研究分会‘新高考改革研究’课题资助”字样（含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），未注明者不予承认。拟发表证明不作为申请课题结项依据。

## 二、 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

专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其中重点课题不超过 2 项，每项课题资助经费 2 万元；一般课题不超过 8 项，每项课题资助经费 1 万元。

课题立项后，重点课题由分会统一组织开题，一般课题由各课题组自行组织开题。开题后，拨付首批研究经费（约 50%），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研究经费。同时，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。

## 三、 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

课题申报面向全体高校会员单位，鼓励合作研究。

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课题实施；已经承担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；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

课题申报书（附件 2，非匿名版一式 3 份）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，连同 3 份课题匿名版申报书（附件 3）邮寄至招生考试研究分会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11 月 15 日结束（以邮戳为准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本年度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 2 年内完成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。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四、 联系方式

招生考试研究分会秘书处：任旭姣 李涓

联系电话：029-82665960

邮箱：renxujiao@xjtu.edu.cn

邮寄地址：陕西西安咸宁西路 28 号 西安交通大学招生办

邮政编码：710049

附件:

1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招生考试研究分会“新高考改革研究”课题指南
2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招生考试研究分会“新高考改革研究”课题立项申请书（非匿名版）
3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招生考试研究分会“新高考改革研究”课题立项申请书（匿名版）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招生考试研究分会（代章）

2021年10月26日

